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建〔2024〕102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(乡村振兴示范镇项目)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城镇化建设进程、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，根据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请下达2024年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(陕建函〔2024〕141号)，现下达2024年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3.85亿元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，资金专项用于乡村振兴示范镇项目建设。

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完成预算下

达工作。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2 城乡社区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2 城乡社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同时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（乡村振兴示范镇项目）
2. 2024 年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（乡村振兴示范镇项目）绩效目标表（1—12）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
